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鹤岗市兴安区红旗镇人民政府）的（兴安区永新村道路、路灯、栏栅公益事业项目改造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兴安区永新村道路、路灯、栏栅公益事业项目改造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黑龙江省博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6720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87.2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省博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5月20日

